**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1162号

当事人：冀延峰

住所（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2021年11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线索在对天津市北辰区国宜道上普东卫生服务中心旁平房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冀延峰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服装缝补服务和销售吕家传冷敷贴（第一类医疗器械），未发现举报人反映的虚假宣传行为。当事人涉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现场未发现上述第一类医疗器械，故未采取行强制措施，2021年11月8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此案于2021年1月24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未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未领取营业执照，该户牌匾为“林林服装修改店”，于2007年起从事服装缝补服务，5元/次，从2021年9月起销售吕家传冷敷贴（第一类医疗器械），进货价110元/盒，销售价120元/盒，截止2021年11月1日执法人员检查时当事人未建立经营台账，货值金额120元，违法所得120元。上述行为满足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3.对当事人冀延峰的询问笔录；4.违法经营额情况说明；5.营业执照复印件。

本局于2021年1月2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1〕1162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无照经营。”的规定。

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应依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无照经营。”的规定，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20元；2.处罚款400元。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30日